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Adobe Bluffs Elementa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Edward Park, Principa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聘任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2) 申請者須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，並能識讀正、簡體及拼音。</p> <p>(3) 申請者具有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尤佳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1、每月 200 元生活零用金。</p> <p>2、寄宿於篩選過之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。</p> <p>3、獲錄取之教學助理需自行負擔：申請費用 200 美元、J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、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(SEVIS) 費用 220 美元及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、機票費：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、授課科目(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):此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-37 小時，另加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</p> <p>2、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3、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無當地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p> <p>4、教學助理需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工藝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</p>	
授課對象	教學對象為幼稚園至小學 5 年級學生，每班級學生約 25 人。	

申請須知	<p>1、申請者必備資料：</p> <p>(1) 學校推薦函。</p> <p>(2) 學業成績單。</p> <p>(3) 履歷表（含中英文自傳）。</p> <p>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5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</p> <p>2、請於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（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，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）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</a>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<b>110 年 5 月 3 日 22:00</b>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潘惠珍秘書  地址：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 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S.A.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">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(1-213)385-0512  傳真：(1-213)385-2197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 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">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</a>  電話：619-222-7000</p>